

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报

(第 30 期)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工作动态

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观摩推进会在召陵区召开 7月28日上午，全市上半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观摩推进会在召陵区召开。来自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、全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分管副县长（副主任）、县区生态环境、住建城管、水利以及全市各污水处理厂、部分重点排水企业负责人等70余人参加观摩学习和推进会议。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、生态环境局局长赵宏宇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与会人员首先到东城污水处理厂一期、二期建设和提标改造

工程现场进行了观摩学习。在随后召开的推进会议上，与会人员观看了召陵区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题片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上半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，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有关情况。

赵宏宇在讲话指出，上半年全市 7 条国省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83.3%，达标率同比提高 4.7%，沙河、颍河、黑河、汾河、清潩河 5 条国控河流达到省定 III 类水质目标，三里河、唐江河 2 条省控河流达到省定 IV 类水质目标，澧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 II 类水质，达标率稳定 100%。但水污染防治攻坚保持全省领先位次，面临的形势丝毫不容懈怠，许多难题需要破解。要把漯河的河流治理好，还老百姓碧波荡漾、鱼翔浅底的水环境，擦亮漯河生态水城的成色，实现建设幸福河湖的总体目标，必须紧盯年度目标任务，保持清醒头脑，强化问题导向，推动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走深走实。

就保护好水环境，高质量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，赵宏宇强调，一要持续强化水质达标。针对断面水质超标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认真排查源头，细化实化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，坚决扭转达标率下滑态势，确保水质改善稳定向好。二要持续强化水源保护。按照省厅建设高标准澧河饮用水水源地的要求，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，抓好澧河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及规范化建设。完成“千吨万人”及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“划、

立、治”工作，加大保护范围问题整治，确保问题整治10月底“清零”。三要持续强化工程保障。有关部门、各县区要积极协调，帮助解决难题，加强跟踪督导，务必确保全市17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9月底前全部建成出水、稳定达标。抓紧实施开发区人东桥附近雨污分流工程、召陵区汾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、18座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重点工程。四要持续强化监管执法。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水污染防治，建立和完善市级巡查、县区监管、乡镇协同、企业负责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，严肃查处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，对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等恶意违法行为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，从重处罚、从严处理。五要持续强化项目谋划。要抓住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这个时间节点，正确把握上级环保政策及资金支持方向，深入解析、加强研究，谋划一批质量好、成熟度高的项目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，纳入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，助力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。

临颍县县委书记陈红阳调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7月25日，临颍县县委书记陈红阳先后到台陈镇、杜曲镇实地查看“散乱污”企业、木业整治、砂石场治理等情况，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陈红阳要求，要深刻认识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落实“三铁”要求，强化监管措施，以动真碰硬的决心推进治理，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要按照“谁污染、

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压实村（企业）的主体责任、辖区乡镇的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的指导监管责任，配合联动、形成合力，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要坚持“统一标准、典型带动”推进砂石场治理，按照行业要求制定规范化标准，一手抓典型培育，组织行业企业参观学习，推进规范化改造；一手抓依法整治，对达不到标准的依法停业整顿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。要抓好木业产业环保提升工作，组织相关部门外出考察、共同会商、集思广议，从政策中找依据、找解决办法，到外地先进地区学经验、学管理模式，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；加快推进“六中心一片区”建设，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，推动木业产业科学化布局、绿色化发展。

报：省污染防治攻坚办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生态环保督察办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四大班子领导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发：各县区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